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郁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34號、第580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136號、第4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郁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郁惟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6日前某時日，因要入監執行缺錢花用，即透過同居人林清泉（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偵辦中）介紹，以每本帳戶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在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某處，將其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林清泉之友人張芳瑞（起訴書誤載為張事鴻，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偵辦中）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01 用，並因此獲得15,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2 案帳戶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附表
03 一、二所示時間，以假檢警真詐騙之手法，使附表所示周碧
04 梅、林素禎、杜嘉慶、余庭睿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
05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或先轉入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再
06 轉入本案帳戶內，旋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7 二、案經周碧梅、杜嘉慶、余庭睿、林素禎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
08 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
13 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經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該等證據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
16 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5規定，自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事實所引用
18 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9 得，且就本案待證事項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亦無刑事訴訟法
20 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
21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
22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應有證據能力。

23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1頁)，
24 經查：上開自白供述核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之自白供
25 述一致。此外，復有被害人周碧梅、林素禎、杜嘉慶、余庭
26 睿於警詢中之證述，周碧梅、林素禎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
27 交易明細各1份，余庭睿、杜嘉慶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詐
28 騙集團來電顯示截圖，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內
29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30 簡便格式表等資料在卷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
31 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3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04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依附表
12 所載並未達1億元者，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
13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又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
15 予他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用以
16 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顯見被告所為僅係為他人之犯行提供
17 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
18 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
19 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核其所為係基於幫助
20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為幫
21 助犯。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22 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3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惟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騙集
24 團成員向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26 所犯，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7 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再被告以幫助之意
29 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二)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3 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
09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10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11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
12 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13 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
14 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15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亦應適
16 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18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遞予減輕其
19 刑，整體而言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所為尚有造成被害人余庭睿、杜嘉慶
21 受有損害部分未及審酌，及被害人周碧梅、林素禎受害之同
22 一案件未及審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3136號、第4061號併
23 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裁判上一罪，為起
24 訴效力之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原審判決就此未及審
25 酌，且未及比較適用上開較有利被告之法律，自仍應撤銷改
26 判。

27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
28 資料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
29 款金流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且
30 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更加深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
31 求償之困難度，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非輕。再兼衡被告有本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前科，被告雖然坦承犯罪，犯後
02 態度良好，但仍未能合理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自述高
03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派遣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5 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較符罪刑相當原則。

06 六、本件被告所獲得報酬為15,000元，未據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
07 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薛植和、戎婕函請併辦，
13 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6 法官 李殷君
17 法官 陳文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胡宇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112年度偵字第5801、第7734號、113年度偵字第4061號
13 部分

14

附表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被害人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匯款帳戶戶名資料	備註
1	周碧梅 (提告)	111年8月 24日	假檢 警	國泰世華000-00 000000000000	111年9月6日、111 年9月6日、111年9 月7日、111年9月1 2日、111年9月14 日、111年9月16 日、111年9月19 日、111年9月20 日、111年9月20 日、111年9月20 日、111年9月23 日、111年9月29 日、111年9月30日	80萬元、88萬 元、70萬元、155 萬元、90萬元、1 00萬元、65萬 元、2萬2,000 元、20萬3,000 元、182萬9,000 元、130萬元、15 5萬元	將來銀行000-0 000000000000	被告廖郁惟	
2	林素楨 (提告)	111年9月 15日	假檢 警	元大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草屯農會000-0000 0000000000郵局 000-0000000000 0000郵局000-00 000000000000草 屯農會000-0000 0000000000	111年9月20日111 年9月20日111年9 月20日111年9月26 日111年9月26日	26萬元53萬元16 萬元62萬元63萬 元			

15 附表二：113年度偵字第3136號部分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轉入金額
1	杜嘉慶	111年10月 24日 16時55分 許	假冒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杜 嘉慶佯稱：訂單設定錯誤， 須解除分期扣款云云，致告 訴人杜嘉慶陷於錯誤，因而 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10月24日16 時55分許 ②111年10月24日16 時58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9元	張立民國泰銀行帳戶	廖郁惟將來銀行帳戶 ①111年10月24日19時2 4分許 ②111年10月24日19時2 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2	余庭睿	111年8月2 1日	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向告 訴人余庭睿佯稱：訂單設定 錯誤，須解除分期扣款云	111年8月21日 16時6分許	2萬9,000元	張立民簡單付帳戶		

(續上頁)

01

		15時30分許	云，致告訴人杜嘉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	--	---------	-----------------------------	--	--	--	--	--